



411843S-2022



河南龙港药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LG 0013S-2022

植物饮品浓浆

2022-07-11 发布

2022-07-11 实施

河南龙港药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龙港药业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万鹏飞。

H N

Q B

植物饮品浓浆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植物饮品浓浆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黄精、茯苓、大枣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、覆盆子、百合、枸杞为主要原料，经加水熬制、过滤、浓缩、添加蜂蜜调制、再浓缩、灌装、包装而成的植物饮品浓浆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1.2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。

2.1.3 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应符合卫生部《关于批准人参(人工种植)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(2012年第17号)的规定。

2.1.4 黄精、茯苓、大枣、覆盆子、百合、枸杞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年版一部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状	膏状	取100g左右的被测样品置于洁净白色搪瓷皿中，在自然光条件下用肉眼观察其色泽、性状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尝其滋味。
色泽	具有本产品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本品应有的气味、滋味，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，允许有少量原料物质沉淀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可溶性固形物（20℃，折光计法），g/100g	≥ 1.0	GB/T 12143
pH值	3.0-5.0	GB 5009.237
铅（以Pb计），mg/L	≤ 0.3	GB 5009.12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，CFU/g	5	2	10 ²	10 ⁴	GB 4789.2

大肠菌群, CFU/g	5	2	1	10	GB 4789.3 中的平板计数法
*霉菌, CFU/g ≤	15				GB 4789.15
*酵母, CFU/g ≤	15				GB 4789.15
沙门氏菌, /25g	5	0	0	-	GB 4789.4
注 1: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和 GB/T 4789.21 执行; *霉菌、酵母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7101 的规定。					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2695 的规定。

2.7 其他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、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、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, 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: 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可溶性固形物、pH 值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黄精、茯苓、大枣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、覆盆子、百合、枸杞为主要原料，经加水熬制、过滤、浓缩、添加蜂蜜调制、再浓缩、灌装、包装而成的植物饮品浓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的霉菌、酵母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7101 的规定。

河南龙港药业有限公司

H N

Q B